附件7

**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**

**特殊需求應考人服務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准考證號 |  |
| 身分證號 |  | | 連絡電話 | 住家電話： |
| 手機：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緊急  連絡人 | 姓名： |
| 住家電話 |
| 手機： |
| 障礙類別 | □視覺障礙（□全盲 □弱視）  □聽覺障礙  □肢體障礙（請說明：　　　）  □其它障礙或特殊情形： | | | |
| 申請服務  項目 | 試場 | □放大試卷（24號字）  □報讀試題  □以原答案卷（卡）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 □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（卡）作答  □行動不便安排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□延長作答時間，至多20分鐘為限，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扣除  □其它需求（請說明）： | | |
| 輔具 | □輔助設備（考生自備，需經檢查後使用）：  　　□擴視機 □放大鏡 □輔具（含助聽器）  　　□醫療器材：  □特殊桌椅（原則由考生自備）  □其他（請說明）： | | |
| 繳驗證件 | □身心障礙證明於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 （繳交影本正面、反面）  □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□公立醫院診斷證明 | | | |
| **申請人簽名** |  | | | |

本表請於112年5月22日（星期一）前連同繳驗證件，以彩色清晰掃描檔寄至310@efs.hlc.edu.tw，並請以電話確認（03-8222344轉310）。